

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本文文義，公務機關只要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，且與其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者，即可對個人資料予以利用，主管機關參酌該條文之意旨，本於職權自行審酌認定之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9.05.26. (89) 法律字第01334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5月26日

主旨：關於內政部警政署各警察機關所輔導之社會保防單位，為淨化其內部，員工可否辦理人事查核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署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(八九) 警署安忠玖字第五〇四六六號函。

二、本部意見如下：

(一) 按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如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。貴署為推行社會保防工作，維護民營事業機構、廠礦、社團環境之安定，特依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三條第十六款規定暨「社會保防工作作業要點」訂定「民營事業機構、廠礦、社團安全防護工作作業規定」據以辦理，並責由各警察機關積極推動各公、民營事業機構成立事業關係組織，除負責安全防護外，主要在於協調警察機關辦理上開機構員工人事查核，是否符合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八條資料利用之規定乙節。查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三條第十六款規定「本署掌理警察法第五條所列全國性警察業務，並辦理下列事項……十六、關於社會保防及社會治安調查之協調、規劃、督導事項。」揆諸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本文文義，公務機關只要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，且與其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者，即可對個人資料予以利用。惟本件所述之情形是否符合上開法條規定，請 貴署參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本文之意旨，本於職權自行審酌認定之。另根據本件來函所述，警察機關辦理民營事業機構、廠礦及相關社團員工人事查核，是否亦與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但書第三款「為維護國家安全者」及第四款「為增進公共利益」之規定相符，亦請 貴署本於職權一併斟酌。